

傳真：2869 6794

(共 3 頁)

敬啟者：

意見書

業界認為酒牌局擬備的《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指引》(下稱《指引》)，有需要進一步澄清和修訂，意見歸納如下：

樓上酒吧的定義

「樓上酒吧」沒有法定定義，而《指引》亦沒有解釋何為「樓上酒吧」，業界只可以在食物及衛生局提交給立法會的討論文件中一段文字忖測其定義，而當中卻含糊其辭，指「樓上酒吧」是「泛指所有並非位於地面，並以酒吧形式經營(即以售賣酒類供在處所內飲用為其主要業務)的酒牌處所；而此類酒牌處所多數位於大廈或商住大廈內，往往較容易引發公眾對安全、治安及滋擾等的擔憂，以及引起鄰近社區的投訴。」另註腳稱，「那些位於購物中心、酒店或特別設計作娛樂場所的樓宇內的酒牌處所，相對地引起較少的關注，因此並不納入為「樓上酒吧」。」

業界質疑，何為「主要業務」？有些處所，例如業務以舉辦婚宴為主的酒樓及以酒水供應為主的卡拉 OK，酒水售賣業務佔它們的收入也頗重，莫非該類處所也可列入「樓上酒吧」的定義之內？

事實上，《指引》沒有註明「樓上酒吧」的定義，這是否意味著任由酒牌局或警方自行定義或詮釋？業界擔心，這會造成不公平及有關當局權力過大的情況，例如每當有關當局，主觀認為有處所「較容易引發公眾對安全、治安及滋擾等的擔憂，以及引起鄰近社區的投訴」，就將之列入為「樓上酒吧」，從而加諸於較嚴厲的發牌條件。因此，業界認為，《指引》應就界定「樓上酒吧」的方法，列出一些具體的準則，避免造成誤會或不公平的情況。

另外，業界建議當局於網頁或其他途徑，公開及定期更新「樓上酒吧」的名單，供業界參考，讓他們較容易掌握有關當局的界定準則。

安全系數

業界強烈反對《指引》3(e)(v)，指酒牌局就「樓上酒吧」可考慮採用更嚴格的安全系數，「例如為該樓上酒吧一般的人數上限的 90%」。

業界反映，即使《指引》未正式推出，收緊安全容納人數的做法已經實行，業界早已怨聲載道。業界對《指引》申明有關做法，表示非常失望，反映當局沒有聽業界的意見。

須知道，申請人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請食牌時，已由合資格人士計算安全系數，再經屋宇署嚴格審查，從而確保符合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條例所訂立的人數上限。因此，這安全系數是經全方位嚴格確認安全的，業界不明白額外打折扣的理據。這完全是人為而不科學化的做法。

業界強調，打折扣的做法，也無助減低樓上酒吧的意外率。過去涉及樓上酒吧的意外事件，均是有酒吧招待人數，嚴重超出安全系數上限，故並非安全系數不夠安全，如果有酒吧肆意犯險，招待超過持牌條件所規定的顧客人數，事前打幾多折扣也無補於事。新做法不單解決不到問題，反而令守規矩及無辜的業界承受惡果，損害了他們的營商環境。

業界更加關注，按《指引》3(e)(v)的寫法，酒牌局是有權在安全系數上打折扣，「例如九折」，這意味著可以更低。假若折扣愈大，生意額被折扣愈大，這肯定影響酒吧生意。業界認為，酒吧的命運完全操控在酒牌局成員，透過他們主觀判斷所訂定的折扣比率，這做法絕不合理，也欠缺說服力。

酒牌研討會

對於《指引》2d(ii)要求，持牌人參加及修畢由酒牌局舉辦的「酒牌研討會」，業界認同這有助加強持牌人妥善管理處所的認知，但關於「在指定的時限」內上課，業界認為需要更多具體說明，並且宜提供多些彈性，避免持牌人因時間問題而缺席課程，最終被撤銷申請。

不適合的地點

對於《指引》5(a)指，酒牌局可把曾發生多次違法事件的大廈，考慮為不適合用作酒吧的地方，業界認為，所謂「曾發生多次」十分含糊，較妥善的做法應該是酒牌局公開及不時更新有關名單，指明酒牌局將不會向有關大廈內的處所發出酒牌，從而避免有業界在租賃或購入該大廈的處所後，申請牌照時被拒，造成投資損失。

樓上酒吧數目

對於《指引》5(f)(i)指，酒牌局可考慮，「樓上酒吧的數目如已達到大廈總數層數目的一半，已可能超越可接受的程度」，業界感到莫明不解，因為有關內容偏離了實際情況。按有關字面的計算方法，若果該大廈為30層，樓上酒吧數目是否

不可超出 15 間？當中的科學理據是甚麼？事實上，現時樓上酒吧的人數均以屋宇署批出的「安全系數」規限，隨著樓宇內酒吧數量愈多，後來的申請者所計算出來的安全系數也會愈低，以確保樓宇走火安全，故規限酒吧數目是多餘及不科學的做法。

增加商舖供應

業界擔心，部分《指引》內容，將引發加租潮。樓上酒吧所以衍生，是因為地舖貴租，但《指引》多處指出，酒牌局會特別考慮樓上酒吧的地點，例如「在建築物於地面起計的最低三層」較為便利執法及巡查（《指引》3(e)(i)）、「是否以商業為主或是商住共存……申請人建議的措施是否可以適當地減少對毗鄰住宅或商住兩用樓宇內居民造成的噪音及其他滋擾」（《指引》3(a)）等等，故可以預期，比較適合作為樓上酒吧的處所是商業樓宇，特別是從地面起計的最低三層，這些地方必然「坐地起價」，租金只會愈來愈貴。

因此，業界促請政府不可以只從規管入手，治標不治本，有關當局乃應探討開發新酒吧區的可行性，從增加商舖供應著手，讓酒吧業健康持續發展，才可平衡各方的利益和需要，達致多贏。

總結

業界認為，《指引》應盡量增加酒牌審批準則的透明度，而不是趁機收緊發牌條件，窒礙營商環境，否則只會引發更多不法之徒無牌經營，屆時不單令警方難以巡查和監管，這些無牌處所更容易成為販毒、吸毒及濫藥等嚴重罪行的溫床，對社會絕對不是好事。須知道，增加審批準則的透明度，不單有助減低業界投資的風險，而且有助加強酒牌局的公正性和公信力，避免出現偏袒及權力過大的情況，故希望有關當局接納及跟進上文各項建議。

此致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娛樂界權益關注組
港九舞廳夜總會聯合總商會
香港酒吧及卡拉 OK 業權益促進會

2013 年 6 月 11 日